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10
六、其他議案.....	11
七、臨時動議.....	11
八、散會.....	11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四、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4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十、「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1
十三、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4
十四、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88
十五、董事兼任情形.....	9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9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三、董事選舉辦法.....	102
四、董事持股情形.....	104

壹、開會程序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5.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6.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7,097,53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特此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6 頁(附件五)。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7頁、第18~26頁（附件一、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35,287 元，減除民國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70 元及減除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03,631,448 元，計民國 111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097,53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 111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 28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1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54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5~64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5~72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3~80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81~83頁(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數：發行普通股13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1,300,000元。

2.發行條件：

2.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2 既得條件：

2.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2.2.1.1 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分達80分(含)以上。

2.2.1.2 營運績效指標：

A.利潤中心之實際營業費用控管在預算數之90%以內且營業毛利達成率70%以上，其既得比例如下：

營業毛利達成率(X)	獲配比例
$X \geq 90\%$ (含)以上	100%
$80\% \leq X < 90\%$	60%
$70\% \leq X < 80\%$	20%
$X < 70\%$	0%

B.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區間所對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2.2.2 既得比例

2.2.2.1 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獲配股數之50%。

2.2.2.2 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獲配股數之50%。

2.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之。

2.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若員工違反上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3.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且加計其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5.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二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3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設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8,236千元（以民國112年3月22日平均每股成交價格140.28元估算）。如以民國112年10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2年~114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5,347千元、10,969千元及1,920千元。

5.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14,230,000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114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37元、0.76元及0.13元。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定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法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84~87頁(附件十三)。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88~89 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0 頁(附件十五)，其兼任情形於提名後若有異動，請參閱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持續受全球 COVID-19 疫情衝擊及烏俄戰爭的影響，普瑞博仍面臨全球物流受阻、重大展會停辦、產品發佈及技術交流受礙等許多挑戰與困難，然普瑞博仍展現團隊堅毅的精神，持續克服困難往前邁進，111 年度營收創新高且轉虧為盈。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普瑞博生技透過核心的「雙離子高分子技術平台」，衍生研發臨床缺口所需之具高市場價值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係以二、三類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生醫材料為主軸。公司設立初期以技術平台所衍生之「血液細胞分離產品」為主要研發領域，相關產品包含「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與「Inline/Real-Time 白血球過濾器」；並 109 年開始投入「雙離子抗沾黏」領域產品的開發，發展抗沾黏材料「雙離子 ZW-03 抗沾黏高分子」產品。

本公司現有「Inline/Real-Time 白血球過濾器」、「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及「雙離子 ZW-03 抗沾黏高分子」皆已成功完成授權，進入市場開拓階段；而「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亦於產品授權國際大廠之 MOU 簽署階段，並完成前臨床實驗。另衍生開發 Minipuri 系列產品基因檢測過濾器、血球細胞回收/分離過濾器(細胞治療)。茲將產品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1. Inline/Real-Time 白血球過濾器

本公司白血球過濾器產品於 110 第四季首次取得台灣血液基金會標案後，111 年底再度取得台灣血液基金會標案。

本公司與國際塑膠加工大廠南亞塑膠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協助設立「減白血袋」工廠。本公司於 111 年度陸續依據合約進度認列權利金收入新台幣 23,625 千元；另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亦取得南亞減白血袋之台灣總代理，相關產品投產後將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之一。

2. 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本產品技術授權予康博醫創公司，並於 111 年度認列權利金收入新台幣 15,000 千元。

3. Minipuri 細胞篩選過濾器

本公司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NIPT)為攜手國際基因檢測大廠策略合作所開發，目前該專案於產品授權 MOU 簽署完成且已完成前臨床試驗，取得極為正面的反饋，後續將持續優化產品量產工作。

自 2010 以來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技術成熟，世界各地大型基因體資料庫進化已募集大批資料，生物資訊研究讓許多疾病診斷技術進步神速。當科技發展增加對疾病的瞭解，各國政府的公衛政策普遍轉為更積極的預防醫學，以早期發現降低患病風險、控制疾病進程、降低往後大量醫療支出，也維護患者健康生活品質；因此 2023 年本公司將 Minipuri 系列產品進行多元化之衍生，如下：

■基因檢測過濾器

因應「液態切片與癌症早篩」強勁成長的市場機會，以最熱門的「循環腫瘤 DNA」（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篩檢為例，使用本產品可以幫助臨床人員在取得血液檢體後，簡易且大幅度的縮短 DNA 萃取純化的時間，解決了循環腫瘤 DNA 半衰期很短，一到兩小時之內就會消失的痛點；且血液過濾後保留 DNA，使分析結果不受干擾源產生背景雜訊而發生判斷偏差，提高了檢測結果的準確性。

本產品解決「液態切片與癌症早篩市場」的痛點，同時亦協助「DTC(direct to customer)基因檢測」相關服務的業者縮短檢測時間與提升篩檢精準度。

本產品已完成商品化，2023 年第二季可望正式投放市場；首先進入「精準檢測」中的 DTC 基因檢測服務應用，第三季接續打開循環腫瘤 DNA 檢測服務應用

本產品除了進入篩檢流程外，也會進一步朝向「精準檢測」產業上游的基因定序設備商展開綁定推廣銷售的模式或共同開發專屬濾心款式，一方面協助設備業者提升產品價值鏈，二方面逐步擴大普瑞博營收。

■血球細胞回收/分離過濾器(細胞治療)

不少市場調查機構預測，2024 年再生醫學、精準醫學、腦科學等生物醫學領域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2 兆 6,000 億美元。

再生醫學中醫療革命的主角便是細胞治療技術；隨著醫學界開發出慢性病的治療方法、再生醫學的需求增加，細胞應用技術研究正在獲得更大的動力。組織工程學(體外培養組織)的臨床應用和細胞再生計劃具有最大的成長潛力。

在再生醫學細胞應用領域裡，普瑞博運用本身的專利技術發展出細胞回收/分離專用之過濾器，可讓標的細胞更純粹被提取，減少多餘之分離步驟來滿足時效性並減少細胞被破壞的風險。

本產品已完成商品化，2023 年第二季可望正式投放市場；同時也會與相關應用之醫材業者進行產品策略結盟，發展出專用無菌耗材套組提供臨床或細胞工廠、新藥工廠更完善之無菌製程解決方案逐步擴大公司營收。

4.ZW-03 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

本產品於 110 年度第四季與國際塑膠原料大廠台塑公司達成技術資產轉讓協議，111 年度依據協議提供台塑公司技術支援，並依約收取權利金新台幣 20,000 千元。

(二)營業成果及預算達成情形

1.營業成果：

普瑞博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7,442 千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51.79%)、營業利益 7,238 千元、稅後淨利 16,534 千元，每股盈餘 1.16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37,442	54,586	82,856
營業毛利	58,665	5,598	53,067
營業費用	51,427	40,994	10,433
營業利益	7,238	(35,396)	42,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01	(2,628)	12,329
稅前淨利(損)	16,939	(38,024)	54,963
所得稅費用	405	-	405
稅後淨利(損)	16,534	(38,024)	54,558
每股盈餘	1.16	(3.26)	4.42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預算達成情形：普瑞博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436 千元佔營收 16.32%，持續進行本公司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開發。

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為使用本公司專利雙離子技術平台所開發之第一項產品。除了研發與國際大廠效能相仿之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產品外，本公司藉由雙離子材料塗佈後可延長血小板凝血時間的特性，開發出下一世代的產品：

- 1.「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
- 2.血小板過濾套組
- 3.內毒素過濾器
- 4.3D 懸浮細胞專用培養耗材
- 5.醫療級抗菌/防沾黏塗層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依據「紮實基礎，專注研發與品牌通路布局，銜接國際市場」的方針擬定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持續創造生產製造或通路銷售服務收入：

已開發的系列產品，根據授權類別不同，本公司保留關鍵技術生產製造權利

或部分市場通路；其中已取證產品，本公司將透過於台灣及美國市場之成功經驗，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並為未來南亞血袋工廠所生產之系列產品建構完善的通路渠道。另外，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拓展實驗室解決方案及獸醫用相關輸血用醫療器材等產品。

2.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金及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費用：

結盟國際大廠與國內策略夥伴，了解並掌握技術、臨床或市場缺口，利用公司核心專利技術平台優勢，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充產品線別。

3.設立產品開發中心，拓展現有產品應用面並開發新產品(代理品/策略合作)、新應用(多維度拓展)，並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與管制程序，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功能性，並規劃完整之工程驗證實驗室，取得客戶信任。

4.多元性延伸本公司之專利核心技術，除於醫療器材領域之應用外，亦期望開展於不同領域之應用（如光電或半導體領域），並藉此引入相關領域人才，持續創造未來收益動能

5.持續強化作為創新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及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生醫材料、醫療器材及布局光電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與高階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銷售收益

本公司於 111 年底再度取得台灣血液基金會輸血用白血球過濾血袋標案。本公司於美國、台灣、歐洲市場已建立銷售渠道，並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取得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的產品註冊，亦積極透過現有產品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

2.技術授權收益

公司各項已授權產品將根據授權轉移完整度逐步認列權利金，授權夥伴量產後也可每年根據市場銷售狀況、毛利率、市占率等，逐年取得銷售權利金。

3.生產製造收益

公司保留部分產品關鍵技術生產權利，將根據授權客戶之需求與產品進度，持續創造生產相關收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根據策略夥伴需求，持續藉由核心專利技術優勢發展具取代性或獨特性的產品，包括 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及更多元的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等，另將拓展現有產品應用面並開發新產品(代理品/策略合作)、新應用(多維度拓展)以維持本公司之長期產業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已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 GMP 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具精準標的產業臨床缺口及強力需求的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首要著重於行業領導或專業廠商的策略需求，結合本公司核心專利技術，滿足市場或臨床缺口；其次全方位評估其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

率及回收年限等，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雙離子技術領域已紮根多年，經營團隊研發能力及文獻引用次數都高居全球領導地位，並陸續引入資源開發除細胞分離外的抗沾黏應用，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兩大核心技術領域，以累積團隊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與人才培養、累積相關產品臨床數據、建立專家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及信任；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降低失敗風險。

2.強化具制定新產品規格能力之產品開發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外，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極為重視，除每年制定訓練計畫、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或重要產業年會，亦或是延聘產業專家顧問指導、和策略夥伴進行固定交流等，期公司團隊能與國際接軌，了解最新的產業動態及法規資訊，在台灣建立制定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而本公司匯集了跨領域及跨產業的各類人才，堅信唯有對核心技術有深入了解後，方能助於開展不同產業的產品面向，拓展產品之應用。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專業醫師、學研單位、創投人脈互動及年會展覽、文獻期刊、科學園區聚落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開發案，透過本公司之核心專利技術，選用最適化密模具加工/設計技術、醫療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組裝技術、表面處理技術等，定義產品規格，確實根據 ISO 規範設計準則建立標準流程，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3.建立完整之國際通路渠道

本公司透過現有已於台灣和美國取證之產品，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於美國、台灣及歐洲都建立銷售渠道。今年度更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期望能複製先前成功經驗，尋求跨國際的合作夥伴以掌握市場競爭狀態，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打造完善全球布局，擴大普瑞博公司品牌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

4.掌握關鍵生產製造技術，規模化生產

除紮根團隊研發能力，本公司亦攜手南亞設立血袋工廠，提升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此外，亦整合國內上下游資源，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 GMP 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於掌握成本的利基下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與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市場價格競爭

本公司 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獨步全球技術，但本公司在減白血袋市場屬於後進者，面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成熟市場，須提供客戶精準且穩定的產品前提下仍需兼顧市場價格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掌握製程關鍵技術與專利，故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對本公司尚未造成明顯之影響，且有助於提供較現有產品規格更優質的醫療產品給消費者使用。

2.專業人才競爭

全球醫材法規環境的變革日趨嚴格，不論是台灣或是歐美地區，對於人員資格要求愈來愈嚴謹且明確。專業人才之定義除了本職學能之專業外，更重要的一環還包含了臨床語言跟客戶對話，本公司專業人才之組成為化學材料、製程開發、臨床應用、法規知識四種領域；藉由產官學合作機會招募多位具豐富醫療器材製造經驗人才加入；從法令遵循角度公司啟動專業人才資格維持之教育訓練規劃，及留才計劃，期望能持續加強與解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不足之困境。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東南亞，皆滿足現況市場法規需求；未來全血系列產品進入市場法規及國家特殊性要求趨勢發展則在於新版醫療器材法規（EU）2017/745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MDR）之變革，屆時則依據新版法也要求進行MDR轉版申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日漸蓬勃，依據BMI Research的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553億美元，預估2028年可成長至6,579億美元，2021~2028年複合成長率約5.4%。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生技代工業(CDMO)等議題。面對世界潮流趨勢，經濟部為了提升台灣生醫與數位醫療產業發展於2021年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草案已於2021年12月21日完成三讀立法，2022~2031年實施。依據本公司的發展計畫朝向『加強慢病防控、精準醫學、智慧醫療等關鍵技術突破等目標』未來將大有可為。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37,44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瑞博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33,147 千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及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係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考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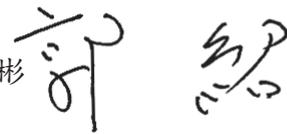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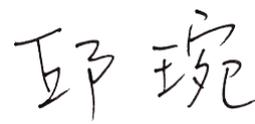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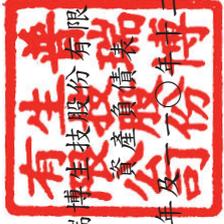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普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99,499	31.05	\$ 131,869	49.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143	3.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4及十二	18,468	5.76	51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6	0.0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及十二	9	-	17,358	6.5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30,863	9.63	17,074	6.43
1410	預付款項		24,610	7.6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27,715	8.6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260	62.80	174,495	65.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33,147	10.34	23,098	8.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758	4.29	386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0,485	9.51	33,356	12.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2,502	7.02	23,961	9.0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及七	15,400	4.81	9,076	3.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289	0.40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6	630	0.20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029	0.63	1,230	0.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40	37.20	91,107	34.30
1xxx	資產總計		\$ 320,500	100.00	\$ 265,60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



經理人：陳文



林慶



會計主管：張淑



普生普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8,390	2.62	\$	0.37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9及十二	-	-	979	0.08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798	1.19	202	0.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12,988	4.05	1,736	3.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及十二	1,245	0.39	9,959	0.46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4,597	1.43	2,456	0.92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七及十二	3,443	1.07	5,239	1.9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	0.06	67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63	10.81	21,849	8.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8,462	8.88	3,055	1.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694	0.5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及十二	22,309	6.96	23,554	8.87
2612	長期應付款	十二	-	-	443	0.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344	0.11	206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09	16.48	27,258	10.26
2xxx	負債總計		87,472	27.29	49,107	18.4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00	44.40	142,300	53.5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1	177,826	55.49	177,826	66.95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87,098)	(27.18)	(103,631)	(39.02)
3350	待彌補虧損		233,028	72.71	216,495	81.51
3xxx	權益總計		320,050	100.00	265,60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慶



經理人：陳彥文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芬





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7,442	100.00	\$ 54,5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3	(78,777)	(57.32)	(48,988)	(89.75)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4及六.16	58,665	42.68	5,598	10.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6及七	(6,137)	(4.47)	(6,209)	(11.37)
6100	推銷費用		(22,854)	(16.63)	(14,018)	(25.68)
6200	管理費用		(22,436)	(16.32)	(20,767)	(38.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7)	(37.42)	(40,994)	(75.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	5.26	(35,396)	(64.85)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578	0.42	69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及六.17	125	0.09	109	0.20
7010	利息收入		10,441	7.60	(2,006)	(3.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5)	(0.96)	(730)	(1.34)
7050	財務成本		(128)	(0.09)	(70)	(0.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01	7.06	(2,628)	(4.8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939	12.32	(38,024)	(69.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405)	(0.29)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6,534	12.03	(38,024)	(69.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	-	(215)	(0.3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215)	(0.3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215)	(0.3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33	12.03	(38,239)	(7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1.16		(3.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損)	六.19	1.16		(3.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慶



經理人：陳文慶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芬



普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特別股溢價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24,000	\$ -	\$ 96,000	\$ 3,566	\$ (65,392)	\$ 144,174	
現金增資	13,000	-	78,000	-	-	-	91,00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4,000	(24,000)	96,000	(96,000)	-	-	-	
普通股發行－專門技術	5,000	-	406	-	(5,406)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	(38,024)	(38,0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39)	(38,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4,300	-	3,316	-	(230)	-	17,3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專門技術	-	-	-	-	2,174	-	2,17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	\$ 177,722	\$ -	\$ 104	\$ (103,631)	\$ 216,49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	\$ 177,722	\$ -	\$ 104	\$ (103,631)	\$ 216,4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16,534	16,5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33	16,53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	\$ 177,722	\$ -	\$ 104	\$ (87,098)	\$ 233,0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慶



經理人：陳文慶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芬



普瑞博有限公司
 瑞博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939	\$ (38,0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	(3,145)
折舊費用	4,843	4,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攤銷費用	2,922	1,8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9)	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49)	1,902	取得無形資產	(9,264)	(1,945)
利息費用	1,315	730	處分無形資產	18	-
利息收入	(578)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5)	(24,3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	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其他	6	2,174	償還長期借款	(2,452)	(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增資	-	91,000
應收帳款	(10,325)	7,1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7,300
其他應收款	(40)	368	租賃本金償還	(1,211)	(1,178)
存貨	(13,505)	(11,964)	長期應付款減少	(2,239)	(3,916)
預付款項	(7,536)	(16,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5)
其他流動資產	(27,7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8	100,064
合約負債	7,411	(17)			
應付票據	(202)	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370)	32,033
應付帳款	2,062	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69	99,836
其他應付款	3,818	3,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99	\$ 131,869
其他流動負債	135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7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082)	(42,876)			
收取之利息	573	64			
支付之利息	(1,315)	(868)			
支付之所得稅	(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33)	(43,6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芬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3,631,448)
加：本年度淨利	\$ 16,535,28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3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87,097,531)</u>

註：111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林永慶



會計主管：張淑芳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若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監察人</u>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p>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而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四、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六、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七、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及實際作業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宜安排</u>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另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條之一</u> <u>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新增。</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視像、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視像、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處理<u>併購或公開收購</u>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人</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企業</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而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u>人及股東</u>間有<u>財務</u>業務往來<u>或交易</u>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u>不當利益輸送</u>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而修訂。</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u>或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u>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u>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u>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規定而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應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而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u>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u>本公司</u>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而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第三項 略</p>	<p>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第三項 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u>本公司</u>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項 略</p>	<p>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項 略</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項~第七項 略</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項~第七項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於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於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u>或監察人通知</u>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或監察人</u>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 <u>應</u> 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 <u>宜</u> 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節編號調整
第四十一條 以下略	第五十一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五十二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 <u>或監察人</u> 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文編號調整及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四十四條 以下略	第五十四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節編號調整
第四十五條 以下略	第五十五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六條 以下略	第五十六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七條 以下略	第五十七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八條 以下略	第五十八條 以下略	條文編號調整。
第四十九條 公司 <u>網站應設置專區</u> ，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u>	第五十九條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 ，揭露下列 <u>年度內</u> 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	條文編號調整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而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u>六</u>章 附則</p>	<p>第<u>七</u>章 附則</p>	<p>章節編號調整</p>
<p>第<u>五</u>十條 以下略</p>	<p>第<u>六</u>十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調整。</p>
<p>第<u>五</u>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u>六</u>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u></p>	<p>條文編號調整。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u>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事項故刪除。
第 <u>五</u> 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1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9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0日。 <u>第</u> <u>三</u> 次修訂於民國112年3月31日。	第 <u>六</u> 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1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9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0日。	增加本次修訂紀錄。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111 年度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個別、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面項自評結果得分落在 4.75~5 分之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包含擔任董事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營運參與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按季給付固定報酬；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視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分配酬勞所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將董事績效表現納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指標，公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報酬	車馬費	酬勞	合計	估稅後純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董事長	陳彥文	15	6	-	21	0.13%	2,465
董事	張雍	60	36	-	96	0.58%	-
董事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代表人:蔡建全	60	30	-	90	0.54%	-
獨立董事	孫偉芸	300	39	-	339	2.05%	-
獨立董事	呂致遠	300	39	-	339	2.05%	-
獨立董事	簡紹峰	300	39	-	339	2.05%	-
合計		1,035	189	-	1,224	7.40%	2,465

111 年度董事僅支領每月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功能委員會之車馬費，且符合「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之發給標準。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提撥、獎金、員工酬勞、股份基礎給付之報酬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公司獲利狀況等因素，依據「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僅支領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提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退職 退休金	獎金	員工 酬勞	合計	佔稅後 純益%
總經理	陳彥文	5,539	194	880	0	6,613	40.00%
副總經理	林永慶						
副總經理	鍾政峯						

三、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242	7,837
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8.53)	47.40

(2)比較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本公司未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經營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之情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8.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2)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3)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4)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5)微型過濾器 <u>(6)抗沾黏高分子材料</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2)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3)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4)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5)微型過濾器</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及發展所需，新增營業項目及產品。</p>
<p>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及證券主管機關之</u>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將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納入。</p>
<p><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u></p>		<p>依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所需而新增。</p>
<p>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u>規定</u>辦理。</p>	<p>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應</u>出具<u>公司印製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u>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股票</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於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1.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興櫃公司於民國112年起強制適用，故刪除”於上市(櫃)後”的文字。 2.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占比。</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p>	<p>第十五條：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股票</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u>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u>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薪資報酬。</u><u>本公司</u>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並</u>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1.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新增。 2.依據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所需修訂內容並調整項次。</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紀錄</p>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七項 (不變省略)</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u>不</u>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九~十一項 (不變 省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七項 (不變省略)</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仍</u>得列為議案。</p> <p>九~十一項(不變 省略)</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修訂第八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三項 (不變 省略)</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三項 (不變 省略)</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主管機關發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訂。</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p>	<p>依據實際運作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之。</p> <p>二~四項 (不變 省略)</p>	<p>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四項 (不變 省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四項 (不變 省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十二項 (不變 省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u>股票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四項 (不變 省略)</p> <p>五、<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十二項 (不變 省略)</p>	<p>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興櫃公司於民國 112 年起強制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刪除”於股票上市(櫃)後”的文字。</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p>	<p>依主管機關發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五項 (不變 省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五項 (不變 省略)</p>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的文字。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p> <p>一~三項 (不變 省略)</p> <p>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五~八項 (不變 省略)</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p> <p>一~三項 (不變 省略)</p> <p>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五~八項 (不變 省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第四項”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u></p>	<p>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增加本次修訂紀錄。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

(一)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

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者，依核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一)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
- (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者，依核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限額：
- 1.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

(一)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者，依核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作業

(一)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者，依核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六、其他：依本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

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公司亦同。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二 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u>定義</u></p> <p><u>一、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二、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因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重複，故刪除之。</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u></p> <p><u>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u></p> <p><u>二、被背書保證企業請求背書時，應提出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u></p> <p><u>三、財務單位應針對下列事項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八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五)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p> <p><u>(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七)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u>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程序應包括：</u></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五、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p> <p><u>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七、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七條 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u></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p>	<p><u>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一、新增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二、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百分之四十。</u></p> <p><u>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獨立董事於</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若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p>	<p>一、增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才能辦理之</p> <p>二、新增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條第四項調整至第十四條。</p> <p>四、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才能辦理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四、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第九條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u>背書保證函</u>條件相符，保險屆滿前，應通知<u>被背書保證對象</u>繼續投保。</p>	<p>第九條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u>核貸人</u>條件相符，保險屆滿前，應通知<u>借款人</u>繼續投保。</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條 <u>背書保證</u>後，應經常注意<u>被背書保證對象</u>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應由財務<u>單位</u>逐級呈報<u>董事長</u>，並請相關權責單位<u>盡速處理</u>。</p> <p><u>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p>	<p>第十條 <u>貸款撥放後</u>，應經常注意<u>貸款人及保證人</u>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應由財務<u>部門</u>逐級呈請總經理處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u>董事長</u>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和其評估價值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u>總經理</u>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u>擔保品內容和其評估價值</u>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依據第八條第一項，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和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u>和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u> ，詳予登載備查。	認，故修改之。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本程序第五條</u> 規定或 <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限時</u> ，應訂定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u>本公司</u>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 <u>金額</u>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將該相關改善計畫</u> 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公司章程已刪除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以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u>本公司</u>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u>並依照公司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 海外子公司 <u>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 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 <u>負責人</u> 簽名。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海外子公司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八條第四項合併，並依公司現狀修改。
第十四條 <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 。	第十四條 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1.本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2.原第八條第四項調整至此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 <u>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u> 。	公司章程已刪除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稽核人員對子公司進行查核相關規定併入至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 <u>本程序第六條</u> 規定辦理外， <u>並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u> ，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 <u>前項各款詳細</u> 審查外， <u>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 ，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	說明管控措施。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p>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方式</p> <p><u>一、本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背書保證</u>餘額。</p> <p><u>二、本公司</u><u>背書保證</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方式<u>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資金貸與</u>餘額。</p> <p>公司<u>資金貸與</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公司及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二、公司及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三、公司及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四、公司或其</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1. 酌作文字修訂。</p> <p>2. 將第三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條</p>
第十九條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u>	第十九條 <u>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u>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公司規定懲處。</p>	
<p>第二十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納入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u></p>	<p>與原條文第十二條重複，故將本條內容變更為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u></p>		<p>新增修訂紀錄</p>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第三條 <u>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整併第三條及原第五條第一項之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u>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u>(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將原第五條第二項有關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調整至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二、於第一項分別就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修訂個別對象限額。</p> <p>三、於第二項增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對象之限額。</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資金貸放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展期，貸放期限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p> <p>二、貸與資金利率將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計算，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採浮動利率計算，利率調整時，由管理部門呈請總經理准後執行。</p> <p>三、上項利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程序應包括：</u></p> <p><u>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p> <p><u>(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u>二、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制。</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u></p>	<p>1. 原第五條第一項之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整併至第三條。</p> <p>2. 原第五條第二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調整至第四條。</p> <p>3. 原第五條第四項之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調整至第六條。</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以上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放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展期，貸放期限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u>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則不受前述限制。</u></p> <p>(二)貸與資金利率將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計算，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高利率。若採浮動利率計算，利率調整時，由管理部門呈請總經理准後執行。</p> <p>上項利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p> <p><u>(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考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並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u>(二)初次徵信者，應請借款人提供其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業務狀況，並辦理相關徵信作業。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u></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總經理核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u>(三)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貸放條件如包括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u>(五)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核貸人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u>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u>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u>、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u></p>	<p>第六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原條文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p> <p>二、原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酌作文句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四、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u>本公司</u>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六條</u>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p><u>第七條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刪除原第七條內容。</p> <p>二、將原第六條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u>程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u>作業程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p>	<p>第九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u>如有提供擔保品者</u>，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 <u>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u>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全部清償後， <u>方得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u> 。	第十條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全部清償後始辦理相關 <u>註銷與塗銷</u> 手續。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	公司章程已刪除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以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u>本程序</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且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 <u>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納入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u>	原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內容重複，故將本條內容變更為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方式</p> <p><u>一、本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二、本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u>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二)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u>(三)本公司</u>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u>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u>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方式<u>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u>相關人員</u>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公司規定懲處。</u></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u>與修訂</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本<u>作業</u>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訂。
<p><u>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u></p>		新增修訂紀錄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處得或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3.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績效評估

4.1 衍生性商品商品，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4.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上述範圍，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6.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10%，逾此上限須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降低損失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從事交易人員及交易之確認、交割人員應為不同人擔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 (二)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三)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向銀行下單交易。
- (四)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 (五)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六)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七)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二)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既得條件並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如有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且加計其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3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1,300,000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1.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分達80分(含)以

上。

2.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 (1)利潤中心之實際營業費用控管在預算數之90%以內且營業毛利達成率70%以上，其既得比例如下：

營業毛利達成率(X)	獲配比例
$X \geq 90\%$ (含)以上	100%
$80\% \leq X < 90\%$	60%
$70\% \leq X < 80\%$	20%
$X < 70\%$	0%

- (2)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區間所對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二)既得比例

- 1.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獲配股數之50%。
- 2.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獲配股數之50%。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自請離職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分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留職停薪：

員工如自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須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當日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7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

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7.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8.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已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須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9. 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定信託有關合約。
- 二、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之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戶號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陳彥文	3	1,048,002	中興大學化工所博士	BluSense Diagnostics Abs 董事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鉅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2	董事	張雍	2	1,689,5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工程學研究所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校級貴重儀器中心 主任 台灣薄膜學會理事 亞洲薄膜學會財務理事 世界衛生醫材協會理事 亞沙地阿拉伯國王大學 客座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發展處 副研發長 體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普瑞博生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	鍾政峯	4	935,703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 中原大學薄膜研發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4	董事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文瑜	6	938,000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系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盛州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州醫療包裝材料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營運長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呂致遠	非股東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商學碩士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協理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美國中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6	獨立董事	孫偉芸	非股東	0	中國政法大學 經濟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碩士 University of Alberta Bachelor of Commerce	中央研究院 萌芽中心 技術經理	柏勝生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7	獨立董事	簡紹峰	非股東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共信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情形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彥文	體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鉅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雍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 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鍾政峯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趙文瑜 (法人董事大協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呂致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中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偉芸	柏勝生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董事	簡紹峰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 (2) 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 (3) 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 (4) 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 (5) 微型過濾器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元，共計貳佰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

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文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
 -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

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彥文	1,048,002	7.36%
董事	張雍	1,689,500	11.87%
董事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代表人：蔡建全	600,000	4.22%
獨立董事	呂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孫偉芸	0	0.0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0	0.00%
合計		3,337,502	23.45%

備註：

-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5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23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07,60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